《大通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大通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必要性

为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,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，引导和激励企业走质量品牌之路，促进大通区经济持续、协

调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1. 《大通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

为加强质量品牌建设，加快培育创建知名品牌，充分发挥质量品牌引领作用，实施质量强区品牌战略，促进全区质量水平提升，推进质量强区建设，进一步规范质量品牌奖励范围和标准。

**1、审查实践。**以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(2022——2023年)》（淮府〔2022〕56号）为依据，深入了解其他县区质量品牌奖励办法以及辖区企业的实际需求，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起草了《大通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**2、征求意见。**2023年8月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了区直有关部门及辖区企业的意见建议，并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包括五个方面内容。

**第一部分，**奖励对象。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新获评各项荣誉的大通区内企业，按不同级别及不同评定部门分类，进行奖励。具体包括12类对象。

**第二部分，**奖励规则。（一）同一产品同年获得两个以上等次名牌产品称号的，只奖励最高等次的名牌产品；（二）获奖产品期满后重新确认的（即复评确认），只予以表彰，不再奖励；（三）获奖企业在名牌产品的有效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撤销名牌产品称号的，所受表彰奖励资金予以追回。

**第三部分，**奖励标准。对应第一部分的奖励对象，按照市相关扶持奖励政策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奖励标准。

**第四部分，**奖励经费来源。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，据实核拨。

**第五部分，**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原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《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大通区质量提升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大府办〔2020〕35号）、《大通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奖评奖及奖励规定》（大府办秘〔2022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